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18 行政會議通過
105.01.14 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14 行政會議通過
112.01.12 行政會議通過
114.12.18 行政會議通過
114.1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，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設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及「院、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分層負責審議、督導及執行各項實習相關事宜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：

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二、院、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與任期

一、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，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得連任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。
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擔任。
- (三)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系推派擔任。
- (四)實習機構代表，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。
- (五)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，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。
- (六)法律學者專家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。

二、本校各院、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之，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

校(院、系)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